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5號

原告 林永文即合晟汽車材料行

被告 潘錦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1,000元，及其中新臺幣25萬6,000元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中新臺幣73萬5,000元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中新臺幣1萬元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萬6,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85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獨資經營合晟汽車材料行，與被告為朋友關係。被告於民國106年以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1萬6,000元，惟僅償還6萬元，仍餘25萬6,000元並未償還，另於108年間有

01 借款74萬5,000元，屆期未償還（借款150萬元，被告並開立
02 面額5萬元本票30張給原告供擔保，其中15張已到期，即編
03 號CH797501至編號CH797515號之本票，共計75萬元，被告僅
04 償還其中5,000元之借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
05 法第478條之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前開借款，共
06 計100萬1,000元（計算式：25萬6,000元+74萬5,000元=100
07 萬1,000元，下稱系爭借款）。

08 (二)又因被告苦無工作收入，對外又欠債累累，兩造遂提議由原
09 告出面貸款購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該車號現已註銷，引
10 擎號碼為6M00-000000，車身號碼為RKMTAFKL2GH002301）之
11 大貨車1部（下稱系爭車輛），登記在原告名下，設定動產
12 擔保予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並交付予被
13 告營業使用。詎被告未按期繳納車貸，亦不願將原告代墊之
14 車款157萬6,000元為清償，而系爭車輛為被告借用原告名
15 義，並將車主名義登記為原告，被告業於刑事偵查程序自認
16 系爭車輛為其所有，屬借名登記，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7 為終止系爭車輛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
18 意思表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9 代墊車款157萬6,000元；倘被告否認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或
20 爭執代墊車款非屬必要費用云云，原告亦得依民法不當得利
21 之規定向被告請求代墊車款。爰請求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
22 第1項之償還請求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擇一為原告之訴
23 有利之判決等語。

24 (三)以上金額合計257萬7,000元（計算式：100萬1,000元+157萬
25 6,000元=257萬7,000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57萬
26 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28 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2 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7頁）、支票號碼FA00000000號支
03 票（本院卷第19頁）、還款憑證（本院卷第21頁）、票面金
04 額均為5萬元之本票影本共30紙（編號為：CH797501至CH797
05 525、CH797476至CH797480，本院卷第23頁至第51頁）、本
06 院核發之104年度司促字第8748號、105年度司促字第589
07 號、105年度司促字第1380號、105年度司促字第2306號、10
08 5年度司促字第3108號、105年度司促字第3807號、105年度
09 司促字第4341號、105年度司促字第7278號、106年度司促字
10 第757號、107年度司促字第454號支付命令（本院卷第53頁
11 至第71頁）、系爭車輛之照片（本院卷第73頁至第77頁）、
12 系爭車輛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書（本院卷第79頁）、原
13 告匯款予和潤公司之單據11紙（本院卷第83頁至第103
14 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3號
15 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7頁）為證，並有交通
16 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5年5月20日嘉監單雲字
17 第1153088108號函暨所附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
18 135頁至第137頁）、名車汽車材料行之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
19 資料（見限閱卷）附卷可佐，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0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2 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25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
26 第478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
27 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
28 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
29 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
30 決先例參照）。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返還系爭借款中之25萬6,000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並未約定借款之清償期為何，應屬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自得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其返還，且原告並未提出其於起訴前有何催告被告返還此部分借款之證據，故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視為催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5月2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33頁），是應自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已生催告被告返還該25萬6,000元借款之效力，並應自115年5月22日起算該1個月之期限，於115年6月21日屆滿，故被告應自翌日即115年6月22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25萬6,000元借款，併請求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至原告主張返還系爭借款中之74萬5,000元，觀諸被告所開立編號CH797501至編號CH797515號本票，票面金額均為5萬元，其上均有記載到期日，到期日具有連續性，期間均載為5月，並可見各本票上均有「每月付1萬」之文字，亦可見於編號CH797501號本票上有記載「付5000」之文字，可知兩造係約定應於各本票上所載之到期日向原告清償借款，每月給付1萬元，於所載到期日屆滿後，即屬遲延給付，而其中73萬5,000元之借款，於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2日前，已均屆清償期，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該73萬5,000元借款，併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然就最後應給付之剩餘1萬元借款，依編號CH797515號本票所載意旨，係以115年5月25日為到期日，故於115年5月26日始屬遲延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該1萬元之借款，併給付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併請求其中25萬6,000元借款，自115年

01 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73萬5,000元借款，自115年5月
02 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萬元借款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
04 部分之請求，則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5 (三)再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
06 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
07 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
08 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
09 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
10 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1 上字第26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
12 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
13 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因處
14 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
15 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民法第549條第1
16 項、第54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
17 為被告所有，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屬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已如
18 前述，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向被
19 告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原告並已於起訴狀表明對被告為
20 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14頁），該起
21 訴狀繕本並於115年5月2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22 （本院卷第133頁），堪認兩造間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業
23 經原告合法終止，而原告為被告向和潤公司繳納之代墊車款
24 157萬6,000元，核屬原告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
25 用，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負委任人之償還義務，並付自支
26 出時起之利息，且原告亦已於115年5月21日送達起訴狀繕本
27 而為催告（本院卷第133頁），是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6
28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代墊款項，併給付自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
31 既以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准許原告請求，則就其請求不當

01 得利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78條規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1,000元，及其中25萬6,000元自115
04 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73萬5,000元自115年5月22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萬元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0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
07 予駁回。又原告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並類推適用民法第
08 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7萬6,000元，及自115年5
0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
12 於法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就原告敗訴部
13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16 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承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林惠鳳